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E135-01R2

修正案号: 39-7281

一. 标题: 主桨叶系统-主桨毂-检查/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EC 135 P1(CDS), EC 135 P1(CPDS), EC 135 P2(CPDS), EC 135 P2+, EC 135 T1(CDS), EC 135 T1(CPDS), EC 135 T2(CPDS), EC 135 T2+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2-0085-E, 2012 年 5 月 17 日发布;
2. 欧直 ASB EC135-62A-029 修订 1, 2012 年 5 月 16 日发布, 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2-E135-01R1, 39-7242

某架EC135直升机在定检时, 发现在主桨叶桨毂(Main Rotor Hub, MRH)轴的下毂轴凸缘上有裂纹。

调查正在进行中, 裂纹产生的原因尚未确定。

该种情况如果未被查出, 会使得裂纹进一步扩展, 可能导致主桨毂失效并随之引起飞机坠毁。

为了解决这种情况, 发布了CAD2012-E135-01 (39-7231)。

自从该指令发布以后, 另两架直升机在航前检查中发现下毂轴凸

缘上有更深的裂纹。另外，已确定靠识别变形的安全销可能不足以发现MRH轴上的裂纹。

为解决这种情况，欧直公司开发了新的检测程序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要求：

航前对上下毂轴凸缘的主桨叶附件区域执行重复目视检查，并重复目视检查上下毂轴凸缘和叶片螺栓区域。

本指令也要求向欧直公司报告任何发现的情况。

本指令被认为是临时性措施，随后可能发布进一步适航指令措施。

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，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：

4.1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天内及其后，在每次飞行前，按照ECD 紧急服务通报ASB EC135-62A-029修订1的章节3.B.PART 1的说明完成一次航前目视检查。

在两次航前检查之间的飞行持续时间不允许超过6飞行小时(FH)。

注：本指令规定的重复性航前检查可由飞行机组或所有者-飞行员(pilot-owner)按照M部和145部的规定执行。本指令段落4.1要求的每次航前检查的符合性情况都应记录在直升机履历本上。

4.2 在本指令生效后，在MRH自首次装上直升机后累计达到400FH或10FH内，以后到为准，并且以不超过10FH的间隔，执行以下工作：

按照ECD ASB EC135-62A-029修订1的章节3.B.PART 2的说明对上下毂轴凸缘执行一次目视检查，并且

按照ECD ASB EC135-62A-029修订1的章节3.B.PART 3对叶片螺栓区域执行一次目视检查。

4.3 如果在本指令段落4.1和4.2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有裂纹，则在下次飞行前，以可用件更换MRH。

4.4 本指令段落4.3要求的更换MRH不构成本指令段落4.1和4.2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4.5 在本指令段落4.3要求的更换MRH后到一周内，向欧直报告情况并将拆下的MRH发送给欧直做进一步调查。

4.6 在本指令生效后，自首次装上直升机后累计超过400FH的MRH，直到成功通过本指令段落4.2要求的检查，才能装机。

完成本指令如需调整完成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，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2 年 5 月 18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2 年 5 月 18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龙飞君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22322237